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逢茹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44

電子信箱：fengju.l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1116513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11165131D-0-0.pdf、1111165131D-0-1.odt、1111165131D-0-2.pdf、1111165131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11年12月15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651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廢棄物再利用管理，全程追蹤流向，確保妥善清理，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，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，與機構管理一致，以達全程流向追蹤。
- (二) 針對特定再利用產品，明定其限制使用地點、應符合之品質標準及檢測頻率，並規範銷售對象、清運機具應裝置GPS、申報至最終產品流向及聯單遞送方式。
- (三) 增列不符合特定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之處分，以避免再利用機構以銷售之名行不法再利用之實。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1/12/15



1110339765

有附件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

2022/12/15  
15:24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